**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及管理办法**

为推进我国各种新型激光器件国产化和功能材料开发及应用研究，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按照海南省科技厅的要求，特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欢迎国内外同行申请。具体的规定如下：

一、资助领域

本实验室主要开展各种新型激光器件国产化和功能材料开发及应用的技术研究。面向深海科技和航天领域的需求，加强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建设，开展激光器前沿技术创新及功能材料开发与应用研究，提供激光器和功能材料新技术研究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我省在深海研究和航天技术等领域中高新制造、低碳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水平提升和进步，增强我省参与国家经济建设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科技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海南省高新制造技术及产业的发展。

二、重点资助研究方向

1、**方向一：高功率激光物理与技术研究**；

2、**方向二：激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研究**；

3、**方向三：功能材料及应用基础研究**；

4、**方向四：高功率激光应用技术研究**。

三、申请条件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同行开放。资助对象为国内各研究单位、大专院校和其他部门科研人员及博士生和博士后，年龄一般应在六十岁以下。每项课题的研究人员包括申请人以不超过5人为宜。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原则上要符合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四、申报程序

申请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申请书》)。

开放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2025年度开放课题的申报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申请书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电子版（PDF文件）发送至邮箱lin.li@hainnu.edu.cn，申请书命名格式为申报人+申报单位。

五、审批程序

开放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2-3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公示期为5天,并通过Email通知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受理：（1）《申请书》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2）不符合资助范围。

六、课题管理

1、每项课题的资助额度1万元人民币，执行期限为1-2年。

2、课题获得资助后，申请人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研究内容须按照合同书执行。

3、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断，都必须及时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本实验室或中止使用。

七、经费管理和使用规定

为了规范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利用与管理，有序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特制定《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细则》。

（一）课题实施管理细则

1.课题的研究期限为1-2年。每年择优资助6项，每项支持经费额度为1万元。

2.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经费的使用。

3.课题经批准后，应按要求填写“合同计划书”；可根据研究计划，申报来实验室的工作计划，经实验室统筹安排后，通知来室工作的具体时间；年终填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课题结束时填报课题“结题报告”。

4.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至少应有以本实验室为合作单位发表的**中文核心刊物论文1篇或SCI刊物论文1篇，需注明“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Laser Technology and Optoelectronic Functional Materials of Hainan Province）开放基金（合同编号）资助”。对于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实验室将根据《实验室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5.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6.课题原则上不予延长。如有特殊需要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7.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清理器材，提交归档材料，由实验室负责建立课题档案。

8.对于课题执行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将在继续申请时予以优先资助：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者；

(2)与本室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会议特邀报告者；

(3)与本室合作获省部委二等成果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二） 课题经费管理细则

1. 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基金一次核定，全额拨付。

2. 与获资助课题直接相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测试费、差旅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和有关学术活动等。

3.课题经费的使用方法：课题经费拨至申请人单位使用。